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AAFA9084F0974127

报告文号：〔2021〕云专字第H-014号

报告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报备时间：2021年08月06日 09:46:10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列前，顾柯伽

## 福州市民政局



事务所名称：福云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0591-88085959

传 真：0591-83378943

通 信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102号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 2020 年度社区工作服务站 专职工作人员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度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福州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福州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福云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7 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实施情况.....	3
(三)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1/24) .....	4
(二) 过程管理情况分值 (15/15) .....	7
(三) 产出情况分值 (33/35) .....	8
(四) 效益情况分值 (25.7/26) .....	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有关建议 .....	12
附录 1 2020 年度福州市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绩效评价表 .....	13
附录 2 2020 年度福州市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基本情况表 .....	16
附录 3 2020 年度福州市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表 ..	17

## 2020 年度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 工作人员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2021〕云专字第 H-014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州市民政局 2020 年度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福州市民政局的责任是提供该项目支出相关的真实、完整、合法的资料（包括绩效自评材料，进行绩效评价所需的详实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业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进行审阅核查，按照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通过了解管理流程、收集数据材料、现场勘验核实，设置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评价指标，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我们的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进行的。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社区办）〈关于社区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委办发〔2013〕4 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社区工作服务站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在社区的全覆盖，福州市财政局批复福州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榕财社〔指〕〔2020〕4 号）和专项审核报告书，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发展性项目支出一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6,579.53 万元，项目涉及福州市五城区 285 个社区 3,143 人的工资报酬。项目内容为：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人均报酬标准 3,513.00 元/月；考核合格后，从满 3 年的次月起，基础报酬每人晋升一级（即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标准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各 50% 比例分担。

## (二)项目实施情况

贵单位 2020 年分两次分配该项资金，采取与福州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方式，下达 2020 年福州市五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报酬市级补助资金。其中：2020 年 5 月 13 日，以榕财社(指)[2020]59 号文下达资金 6,273.00 万元(鼓楼区 1,486.00 万元、台江区 1,216.00 万元、仓山区 1,751.00 万元、晋安区 1,559.00 万元、马尾区 26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榕财社(指)[2020]161 号文下达第二批资金 306.53 万元(鼓楼区 73.00 万元、台江区 59.30 万元、仓山区 85.05 万元、晋安区 76.15 万元、马尾区 13.03 万元)。

市级资金下达到五城区，加上区级配套资金，合并形成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报酬经费，由各区将经费指标分配到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每月各街道办事处(乡镇)落实各社区服务站实发人数和金额，转款(鼓楼区由区财政直接支付)至各区劳务派遣公司，按核实的人数和金额，发放到服务站专职人员个人银行卡。

(三)项目绩效目标：安排社区工作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6,579.53 万元，用于补助五城区 285 个社区 2910 个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人员工资报酬，通过保障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维护社区工作站人员队伍稳定，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和反映，并分析和评判。

评价范围包括财务和业务两方面，涉及决策和立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与下达、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程序，根据《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

合的方法。

(2) 客观公正原则。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客观地分析情况，公正地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工作根据评价对象特点，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围绕项目绩效，针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内控节点、制度约束、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2、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四类，分类细化为九项二级指标，再分解为定量和定性的三级指标16个，每个三级指标还有N个评价要点（详见附录1）。

3、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满意度调查采用公众评判法。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了解详实情况。采取现场调研、座谈的方式，了解项目立项和实施情况；

2、收集佐证资料。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核实有关情况；

3、设计指标体系。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操作性原则，选用与评价项目资金密切相关，能够全面反映资金运行情况的指标。定性方面选用具有代表性，能直接反映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定量方面选用切合实际、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指标，构成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4、分析评价绩效。在评价过程中，既不敷衍了事，也不流于形式，依据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对比法，结合自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核查等方式进行客观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被评价方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录1）

绩效评价得分94.7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决策指标共24分，得21分。其中：

1、立项依据充分性。此项指标满分5分，共有五个评价要点：（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福州市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报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财社〔2020〕102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和《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建设发展的意见》（榕委办〔2012〕111号）政策；（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社区服务管理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3）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民政部门职责范围，属于民政部门履职所需；（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民政局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5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5分，1个不符合扣1分。通过调研显示，该项目符合《福州市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报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财社〔2020〕102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和《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建设发展的意见》（榕委办〔2012〕111号）关于加强城市基层管理和服务的政策要求；符合民政局工作职能中关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和城市社区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的职责范围；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公共支出范围；提供福州市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保障属于福州市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项目由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负责实施立项，与局内相关项目和区级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重复。此项得分为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本指标满分2分，共有2个评价要点：（1）项目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预算计划，编制2020年预算，以一上、二上两次预算报福州市财政局；（2）是否有福州市财政局批复文件。2个评价要点都有得2分，缺1个扣1分。通过调研显示，该项目根据立项的资金需求编制预算，列入市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经一上、二上两次预算报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财政局以（榕财社（指）〔2020〕4号）和《福州市财政局专项审核报告书》文件批复，此项得分为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指标满分值 4 分，共有 4 个评价要点：（1）是否有绩效目标；（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4 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 4 分，1 个不符合扣 1 分。通过调研显示，该项目有绩效目标（见附录 2）；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工作内容情况相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社区工作站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2020 年预计人员实际经费所需一半经费）测算资金量，2020 年预计人员增加数按额定人数 3143 人计算，与目标数 2910 人有差异，使得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很匹配。此项得分为 3 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本指标满分值 3 分，共有 3 个评价要点：（1）项目是否有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有具体的指标值；（3）是否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3 个评价要点都有得 3 分，缺 1 个扣 1 分。通过调研显示，该项目有具体的绩效指标（见附录 2）；有具体的指标值（见附录 2）；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此项得分为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指标满分值 4 分，共有 2 个评价要点：（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和接近实际人数编制。2 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 4 分，1 个不符合扣 2 分。通过调研显示，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都是工资报酬；预算测算按《关于社区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的实施办法》（榕委办发[2013]4 号）编制，依据充分，但 2020 年预计人员增加数按额定人数 3143 人计算，与目标数 2910 人有差异。2 个评价要点符合 1 个，此项得分为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指标满分值 6 分，共有 3 个评价要点：（1）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3）资金分配是否有完整的程序。3 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 6 分，1 个不符合扣 2 分。通过调研显示，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五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额定人数和标准进行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按规定标准报酬和晋级新增报酬计算，



合理；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务会议和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3个评价要点都符合，此项得分为6分。

（二）过程管理情况分值15分，得分15分，其中：

1、当年资金到位率。本指标满分值2分，只有1个评价要点：当年资金到位率达目标值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通过调研显示，该项目当年资金到位率达到100%，此项得分为2分。

2、当年预算执行率。本指标满分值3分，只有1个评价要点：当年预算执行率达到目标值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通过调研显示，该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此项得分为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指标满分值4分，共有4个评价要点：（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下达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4）有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4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4分，1个不符合扣1分。通过调研显示，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下达以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联合发文下达，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五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工资报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此项得分为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满分值3分，共有2个评价要点：（1）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否则不得分；（2）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并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得1.5分，否则不得分。通过调研显示，该项目已制定《福州市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报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含业务管理；管理办法完整并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此项得分为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本指标满分值3分，评价要点：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规定得3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1分，最多扣3分；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通过调研显示，该项目有管理制度且未发现没得到有效执行的事项。此项得分为3分。

(三) 产出情况分值 35 分, 得分 33 分, 其中: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本指标满分值 10 分, 共有 2 个评价要点:

(1) 补助城区数完成率达 100% 得 5 分, 每少 20% 扣 1 分。通过调研显示, 该项目补助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共 5 个, 完成率 100%。得 5 分。(2) 保障社区专职人员数完成率达 100% 得 5 分, 每少 10% 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通过调研显示, 该项目专职人员实际数 2935 人, 完成 100.86%, 得 5 分。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二项评价要点均达到 100%, 此项得分为 10 分。

2、质量达标率。本指标满分值 15 分, 共有 3 个评价要点:(1)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得 5 分, 少 1% 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通过调研显示, 该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得 5 分。(2) 资金下拨准确率达到 100% 得 5 分, 少 1% 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通过调研显示, 该项目资金下拨准确率达到 100%, 得 5 分。(3) 报酬社会化发放率达到目标值 100% 得 5 分, 少 1% 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通过调研显示, 该项目报酬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 得 5 分。

质量达标率三项评价要点均达到 100%, 此项得分为 15 分。

3、产出时效。本指标满分值 5 分, 评价要点: 资金下达及时率达到 100% 得 5 分, 少 3% 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通过调研显示, 该项目资金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达 306.53 万元(占资金总量 5%), 下达及时率仅 95%, 此项得分为 3 分。

4、产出成本。本指标满分值 5 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得 5 分, 少 1% 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通过调研显示, 该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得 5 分。

(四) 效益情况分值 26 分, 得分 25.7 分, 其中:

1、社会效益。本指标满分值 7 分, 只有 1 个评价要点: 提供就业岗位数达到目标值 2910 人得 7 分, 少 5 个扣 1 分, 最多扣 7 分。通过调研显示, 该项目就业岗位实际数 2935 人, 超目标值, 此项得分为 7 分。

2、可持续效益。本指标满分值 14 分，共有 2 个评价要点：（1）服务社区数达到目标值 285 个得 7 分，少 1 个扣 1 分，最多扣 7 分。通过调研显示，该项目服务社区数达 294 个，得 7 分；（2）城乡标杆社区覆盖率达到 30%得 7 分，少 1%扣 1 分，最多扣 7 分。通过调研显示，城乡标杆社区覆盖率超目标 2.2%，得 7 分；

可持续效益 2 个评价要点均达到目标值，此项得分为 14 分。

3、满意度指标评价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该指标满分 5 分，分解为 2 个三级指标：足额发放薪酬满意度 2 分、及时发放薪酬满意度 3 分。评价依据以问卷调查统计结果为准（见文中附录）。

（1）足额发放薪酬满意度 2 分

足额发放薪酬满意度指标用于评价薪酬是否足额发放。问卷调查中明确表示“是”的占比 $\geq 90\%$ ，得满分值 2 分；低于 90%：得分=实际占比/90% $\times 2$  分。调研显示，38 有效调查问卷中明确表示“是”的有 35 人，占比 92.1%，得 2 分。

（2）及时发放薪酬满意度 3 分。及时发放薪酬满意度用于评价薪酬发放及时度是否满意。问卷调查中明确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占比 $\geq 90\%$ ，得满分值 3 分；低于 90%：得分=实际占比/90% $\times 3$  分。调研显示，38 有效调查问卷中明确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有 31 人，占比 81.58%，得 2.7 分。

附录：

8. 单位是否足额向您发放薪酬？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5	92.11%
否	3	7.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9.您对薪酬发放的及时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5	39.47%
比较满意	16	42.11%
一般	4	10.53%
不满意	3	7.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报酬采用劳务派遣公司结算方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契约化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再由劳务派遣公司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报酬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每月据实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结算，有效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等的规范化管理。

2、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采取级差制，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素质提升，促进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效益。社区工作服务站是社区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的专门机构，主要履行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市容协管、调解信访、弱势群体和流动人口权益保障等公共服务职能和社会管理任务，具有职业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以满足社区管理和多元服务需求，对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报酬实行级差制，推行薪酬结构激励方式，以薪酬激励机制促进改善

工作管理机制，提高了社区管理和服务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2020年五城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服务社区数达294个，比目标值285个增加了3.16%，有效推动项目可持续效益的提高。

3、保障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的同时，关注工作服务站工作成效。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得到保障，确保了社区工作服务站工作顺畅运行。该项目由福州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负责立项并实施，在履行指导社区工作职能的同时关注工作服务站工作成效：五里亭社区针对疫情常态化防控，在辖区开展拉网式排查、做到“一人一档”精准管理。社区切实加强对疫情发生地来深人员跟踪检测，筑牢社区防疫的铜墙铁壁。根据公安大数据推送做好外地返深人员随访工作，依靠大数据，形成人防、技防、制度防“三防合一”的防控格局。至今累计开展社区排查10000余人次，“三位一体”上门检测体温人数1000余人次，对公安大数据排查1000余名，组织核酸检测累计500余人，积极有效的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洋头口社区相关综治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治安”、“平安三率”、“扫黑除恶”等宣传；定期到商铺进行灭火器排查；社区矛盾纠纷摸排，清查流动人口，了解刑满释放人员的动向，排除不稳定因素。一年来，社区内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集体上访事件和安全事故，有效避免了群体性事件、非正常越级上访事件发生，实现了“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的维稳工作目标，调解成功率100%。社区工作站的工作成效彰显了项目实施的良好效果和所产生的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准确性不够。该项目资金额度取决于人数和报酬标准两个因素，在报酬标准不变的情况下，人数对资金量起决定性的作用。2020年项目设定的目标值2910人，实际完成值2935人，而项目预算按额定人数3143人计算，显然不够准确，也影响了绩效目标合理性。社区工作服务站工作特点是多、繁、细、杂，每年新进社区专职工作者人员流失

率比较高，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人员流失率的影响，按高于实际的额定人数计算，造成预算确定的资金投入与实际需求不够匹配。

2、项目资金分配下达不够及时。项目资金共 6,579.5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达 306.53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5%)，及时率完成率为 95%，不符合《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20]4 号)第四点关于“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在三季度末前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的规定，主要是缺乏预算执行管理意识，影响了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六、有关建议

提高项目预算的预见性和准确性。由于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估算准确率受限，预算难免存在偏差，建议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结果，根据年度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报酬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及时结算结余金额，并入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高项目工作的预见性和准确性，使项目预算既保证合理需要，又提高预算绩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授权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2020年度福州市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决策(24%)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指标5分,共5个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福州市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报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财社〔2020〕102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和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建设发展的意见(榕委办〔2012〕111号)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社区服务管理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民政部门职责范围,属于民政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民政局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5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5分,1个不符合扣1分,最多扣5分。	5%	5	符合《福州市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报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财社〔2020〕102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和《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建设发展的意见》(榕委办〔2012〕111号)关于加强城市基层管理和服务的政策要求;符合民政局工作职能中关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和城市社区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的职责范围;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公共支出范围;提供福州市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保障属于福州市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项目由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负责实施立项,与局内相关项目和区级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重复。得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本指标2分,共2个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预算计划,编制2020年预算,以一上、二上两次预算报福州市财政局;②是否有福州市财政局批复文件。2个评价要点都有得2分,缺1个扣1分。	2%	2	根据立项的资金需求编制预算,列入市民政局2020预算一上、二上两次预算报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财政局以《榕财社(指)[2020]4号》、《福州市财政局专项审核报告[6]》批复,得2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本指标4分,共4个评价要点:①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4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4分,1个不符合扣1分,最多扣4分。	4%	3	有绩效目标(附表1);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工作内容情况相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社区工作站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2020年预计人员实际经费所需一半经费》测算资金量,其中2020年预计人员增加数按额定人数3143人计算,与目标数2910人有差异,使得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很匹配。得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本指标3分,共3个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有具体的指标值;③是否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3个评价要点都有得3分,缺1个扣1分,最多扣3分。	3%	3	有具体的绩效指标(见附表1);有具体的指标值(见附表1);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得3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本指标4分,共2个评价要点: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和接近实际人数编制。2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4分,1个不符合扣2分。	4%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都是工资报酬;预算测算按《关于社区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的实施办法》(榕委办发[2013]4号)编制,依据充分,但2020年预计人员增加数按额定人数3143人计算,与目标数2910人有差异。2个评价要点符合1个,得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本指标6分,共3个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③资金分配是否有完整的程序。3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6分,1个不符合扣2分,最多扣6分。	6%	6	资金分配依据是五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额定人数和标准进行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按规定标准报酬和晋级新增报酬计算,合理;资金分配经局务会议和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3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6分。

附录1:

2020年度福州市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绩效评价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过程管理(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当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指标2分,当年资金到位率达标值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达100%,得2分。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100%,是否达100%。	本指标3分,当年预算执行率达标值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达100%,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下达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本指标4分,共4个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下达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4个评价要点都对得4分,每1个不对扣1分,最多扣4分。	4%	4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下达以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联合发文下达,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五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工资报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得4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有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本指标3分,共2个评价要点:①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②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并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	3	已制定《福州市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报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含业务管理;管理办法完整并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得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	本指标3分,评价要点: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规定得1分,有1处未得到有效执行扣1分,最多扣3分;无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3%	3	未发现没得到有效执行的事项。得3分。	
产出(3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是否完成预算的城区数。完成值/目标值×100%	补助城区数完成率达100%得5分,每少20%扣1分,最多扣5分。	5%	5	补助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共5个,完成100%,得5分。
	是否达到保障社区专职人员数。完成值/目标值×100%			保障社区专职人员数完成率达100%得5分,每少10%扣1分,最多扣5分	5%	5	专职人员实际数2935人,完成100.86%,得5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是否达100%。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100%得5分,少1%扣1分,最多扣5分	5%	5	达100%,得5分。	
			资金下拨准确率=当年资金下拨准确数/当年资金下拨数×100%,是否达100%。	资金下拨准确率达到100%得5分,少1%扣1分,最多扣5分	5%	5	达100%,得5分。	
			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人员报酬社会化发放率	报酬社会化发放率达标值100%得5分,少1%扣1分,最多扣5分	5%	5	达100%,得5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率=及时下达资金/应下达资金×100%,是否达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达到100%得5分,少3%扣1分,最多扣5分	5%	3	2020年12月31日下达306.53万元,不及时达5%,扣2分。	
产出成本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100%,是否达100%。	当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少1%扣1分,最多扣5分	5%	5	达100%,得5分。		



附录1:

2020年度福州市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效益(26%)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提供就业岗位数达到目标值2910人得8分,少5个扣1分,最多扣7分	7%	7	就业岗位实际数2935人,超出目标值,得7分。
		可持续效益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专职工作人员服务社区数达到目标值285个得7分,少1个扣1分,最多扣7分;城乡标杆社区覆盖率[(城乡标杆社区数/城乡社区总数)×100%]达30%得7分,少1%扣1分,最多扣7分。	14%	14	服务社区数实际达294个,超出目标值,得7分;城乡标杆社区覆盖率实际达32.2%,超出目标值得7分。共得1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是否让服务对象满意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该指标满分5分,分解为2个三级指标:足额发放薪酬满意度2分,及时发放薪酬满意度3分。评价依据以问卷调查统计结果为准(见附录)。①足额发放薪酬满意度2分。足额发放薪酬满意度指标用于评价薪酬是否足额发放。问卷调查中明确表示“是”的占比≥90%,得满分值2分;低于90%;得分=实际占比/90%×2分。调研显示,38有效调查问卷中明确表示“是”的有35人,得2分。②及时发放薪酬满意度3分。及时发放薪酬满意度用于评价薪酬发放及时度是否满意。问卷调查中明确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占比≥90%,得满分值3分;低于90%;得分=实际占比/90%×3分。调研显示,38有效调查问卷中明确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有31人,得2.7分。	5%	4.7	问卷调查满意度得4.7分。
总权重 评价总分(S)					100%	94.7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附录2:

2020年度福州市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基本情况表

立项依据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社区办）〈关于社区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委办发[2013]4号）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实际时间		开始：2020年1月 完成：2020年12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项目基本情况	年度绩效评价目标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三级）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决策	绩效目标	即年度目标：2020年度计划投入6579.53万元用于五城区285个社区2910个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报酬补助。	等于	万元	6,579.53	6,579.53	100.00%	
			成本目标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大于等于	%	100	100	100.00%	
			时效目标	目标完成率	等于	%	100	100	100.00%	
			数量目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	大于等于	个	95	100	105.26%	
			质量目标	项目受益社区数	大于等于	个	285	294	103.16%	
		奖励、补助社区数		大于等于	个	5	5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实际受益人数	大于等于	个	2910	2935	100.86%	
			可持续影响目标	专职人员服务社区数	大于等于	个	285	294	103.16%	
				城乡标杆社区覆盖率（城乡标杆社区数/城乡社区总数）	大于等于	%	30	32.2	107.33%	
			受益对象满意度目标	以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	80	82	102.5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无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数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公众评判法□ 其他评价方法□				

附录3:

2020年度福州市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资金 安排 和 使用 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2020年度情况							本年度结余金 额（万元）
		预算安排			实际下达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执行率（%）	资金下达文号	时间	
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社区工作服务站 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6,579.53	榕财社(指)[2020]4号 、《福州市财政局专 项审核报告书》	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人均报 酬标准3,513.00元/月；考核合格后, 从满3年的次月起,基础报酬每人晋升 一级(即每人每月增加200元)；社区 专职工作人员报酬标准所需经费由 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各50%比例分担。	6,579.53	100%	榕财社(指)[2020]59号	2020年5月13日	6,273.00	0
						榕财社(指)[2020]161号	2020年12月31日	306.53	
资金实际下达情况	序号	具体下达情况							金额（万元）
	1	2020年五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报酬所需经费按50%比例补助（鼓楼区1,486万元、台江区1,216万元、仓山区1,751万元、晋安区1,559万元、马尾区261万元）							6,273.00
	2	2020年第二批五城区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报酬所需经费按50%比例补助（鼓楼区73万元、台江区59.3万元、仓山区85.05万元、晋安区76.15万元、马尾区13.03万元）							306.53
	3								
	合计（鼓楼区1,559万元、台江区1,275.3万元、仓山区1,836.05万元、晋安区1,635.15万元、马尾区274.03万元）							6,579.53	